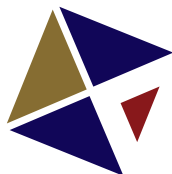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11,709,804 (100%)	0 (0%)
2.	重選王林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1,709,804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3.	重選曹潔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本公司任期超過九年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709,804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111,709,804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11,709,804 (100%)	0 (0%)
6.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111,709,804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1,709,804 (100%)	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11,709,804 (100%)	0 (0%)
9.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1,709,80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0.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11,709,804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第9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或50%以上之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第10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7,166,606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67,166,606股。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i)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j)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k) 除韓衛先生、王林博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有其他業務安排外，本公司董事區達安先生及鄧耀基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批准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新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其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